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更改附表：印度)令〉**

說明摘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
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

第十七條

有關處理遺產的職務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更改附表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的附表現予更改，加入 —

“4. 印度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七(六)條”。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維約》)第五條第(七)款列明有關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的規定。《維約》並沒有就領事官員管理其國民在接受國境內的遺產事宜，訂定詳細的條文。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令》把“印度共和國”加入第 191 章的附表，訂明印度領事官員透過《條約》第十七條第六款獲賦予的增補權力，即在指明情況下，管理屬該國國民的死者的財產。

六、 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國的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境內臨時逗留或過境時死亡，而其在接受國又無親屬或代理人時，領事官員有權立即臨時保管該國民隨身攜帶的所有文件、錢款和物品，以便轉交給該國民的遺產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受權接受這些物品的人。